

出版資訊
出版日期：97年11月
編印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頁數：58

日本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 處理原則 導論

駱叔君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前言

高度資訊通信社會中，不論何種事業型態均大量且多樣地運用資訊通信技術，廣泛地利用個人資訊，因此，西元2003年制定、公布並於2005年4月1日全面施行之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乃以所有領域之事業作為規制對象，規定處理個人資訊共通之最低限制。惟根據當時日本國會通過個人資訊保護法等五關連法案時之附帶決議，「對於醫療、金融與信用、通信等國民對個人資訊保護有更高要求之重要領域，應儘早檢討是否有必要為確保該領域個人資訊處理之妥當性之嚴謹落實，而制定個別特別法」。是以，日本個人資訊保護制度除有個人資訊保護法，作為公、私部門均應共同適用之基本法外，又兼採各領域分別規範之立法方式，由各主管機關視特定領域之對象或資料特性，評估個別規範之必要後，制定個人資訊

適正處理原則，明定個人資訊處理業者應遵守之具體義務，並指導其依各事業領域之實際狀況，自律地將個人資訊保護予以完善處理。

立法背景及法令重點

日本金融廳為促使其主管範圍之個人資訊處理業者（下稱「金融業者」）採取妥適且有效之措施，確保個人資訊妥善處理之目的得以達成，爰參酌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之性質及利用方法，並統合整備個人資訊保護法、法律施行令、指導方針以及銀行法施行規則等金融法令，制定「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以及「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處理原則之安全管理措施實務指針」。凡此，均對金融與信用資訊之適正處理及資訊安全有相當裨益。以下僅從本處理原則中摘要重點規範，說明如次。

特定目的之指定及同意之取得

- (一)本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金融業者對於「個人資訊如何利用於事業」以及「基於何種目的而利用」等事項，為使個人得以合理預測，應以本人可合理預見之範圍內盡量特定，不能概稱「於本公司所需之目的」，而應特定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始為妥適。如金融業者對個人資訊之利用目的，因法令而受有限制時，亦應明示該要旨。另金融業者於授信事業中取得個人資訊時，應就有關利用目的取得本人同意，且將契約書中之利用目的與其他契約條款明確分開記載，業者不應利用其交易上之優越地位作為授信之條件，如利用授信業務所取得之個人資訊用於授信業務目的以外者，如寄發與授信業務無關之金融商品行銷信函，本人得拒絕此利用目的。
- (二)本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取得資料本人之同意，原則上應以書面（包含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以人之知覺可認識之方式作成之紀錄）為之。同條及第八條則進一步載明金融業者於授信業務進行之際，宜於事先作成之同意書面上

明示利用目的，並設計確認欄位由本人簽署或核對，明確反映本人同意之意思表示，以符合個人資訊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日本金融廳參考銀行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六之六，於本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銀行應確保自信用資訊機構取得有關個人資金需求者償還能力之資訊，不得用於調查該資金需求者償還能力以外之目的。

原則上禁止蒐集利用敏感性資訊

本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金融業者對於有關政治性見解、信教（含宗教、思想及信條）、加盟工會、人種及民族、家世背景及本籍地、保健醫療及性生活、犯罪紀錄等資訊（以下稱「敏感性（sensitive）資訊」），除第六條但書情形外，不得進行蒐集、利用或提供予第三人。同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亦於第六條增訂類似之敏感性資料保護條款，意即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草案第六條但書所列情形¹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¹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法律未明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四、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資訊內容正確性之確保

金融業者於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應竭力維持正確且最新之個人資訊內容。此外，金融業者對各類金融交易契約立約者之個人資訊，應依其利用目的適用規定之保有期限，超過資料保有期限之個人資訊應予消除。惟如法令另有資料保存期間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安全管理措施

金融業者為防止其處理之個人資訊洩漏、遺失或毀損，以及維護個人資訊安全管理之目的，對有關安全管理之基本處理原則之充實及有關安全管理措施實施體制之強化等，應採取必要且妥善之措施，其中應包含為因應個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等各階段之「組織安全管理措施」、「人員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技術性安全管理措施」等對策，詳細資訊處理規程及對個人資訊保護之檢查及稽查制度，訂於本處理原則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參照本書第13-14頁）。另，日本金融廳依據前開條文，同時整合銀行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六之五有關銀行客戶個人資訊之安全管理措置後，發布「金融

領域個人資訊保護處理原則之安全管理措施實務指針」（參照本書第29頁以下），皆值得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以及金融同業於制定金融資訊安全政策或內部控制制度時參考。

從業人員之監督

本處理原則第十一條要求金融業者應建構適當之內部管理體制，進行對其從業人員必要及適當之監督，以求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提供資訊予信用資訊機構之限制

金融業者就有關授信事業之個人償還能力之相關資訊提供予個人信用資訊機構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取得本人同意。

公開原則

金融業者應依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要求，將有關持有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揭露程序及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置於本人知悉之狀態。所謂「本人知悉之狀態」係指依照事業態樣採用適當方法，持續性公布於公開場域，俾使本人欲知悉時隨時得知悉之狀態，如網站網頁公告「個人資訊保護宣言」²、經常性刊登或張貼於營業所窗口。

2 依本處理原則第23條規定「金融領域之個人資料處理業者，鑑於個人資訊努力方針事先行簡明易懂說明之重要性，應制訂業者就個人資訊保護之想法及有關方針之宣言（所謂隱私政策、隱私聲明等，於本基本方針中簡稱「個人資訊保護宣言」）。透過經常刊登於網路之網頁、或於事務所窗口等揭示、備置等方式，公布以下內容：（1）相關法令之遵守、不為目的外之個人資訊之利用及致力於申訴之處理等對個人資訊保護之努力方針之宣示。（2）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法第18條之個人資訊利用目的之通知、公布等程序簡明易懂之說明。（3）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法第24條揭露程序等簡明易懂之說明。（4）有關個人資訊處理之詢問及申訴處理之窗口。」（詳本書第28頁）

個人資訊開示制度及本人之知情權

如資料本人依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要求揭露被持有之可識別個人資料時，金融業者必須切實依其要求，揭露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予本人。惟如有本處理原則第十五條但書情形，金融業者得選擇不揭露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例如資料當事人要求揭露金融業者授信審查內容所附加之徵信評估意見，或請求揭露之資訊對金融業者適當地實施徵信評價產生明顯障礙時，則符合本條但書第二款情形（詳本書第23頁），金融業者得不向本人揭露該資料，但應將不揭露之意旨、決定理由、依據法條及判斷基準事實等對當事人加以說明。

資訊之訂正、追加或刪除等請求

於本人認為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內容並非事實，依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要求保有其個人資料之業者為系爭內容之訂正、追加或刪除等時，金融業者應於達成利用目的所需之範圍內進行事實確認等必要之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為系爭資料內容之訂正、追加或刪除等處理。此外，本處理原則第十六條規定，無論調查結果為訂正與否，皆應通知本人，如決定不為訂正時，應出示不為訂正之依據，並載明理由。

停止利用請求

本人如因金融業者違反個人資訊保護法而

取得、利用或提供第三人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要求其停止利用或消除系爭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金融業者於本人提出之請求理由清楚且明瞭時，應立即停止利用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停止利用需花費高額費用或有執行困難時，本處理原則第十七條則例外允許業者以保護本人權利所需之替代措施取代之。惟前述停止利用之決定或不同意本人請求之理由均應通知本人。

結語

從本書收錄之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處理原則」以及「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處理原則之安全管理措施實務指針」可知，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制採基本法及個別領域處理原則兼備之規範方式，使日本個人資訊保護系統更為精緻，同時符合不同業別之資料所涉隱私權益影響程度以及對該類資料保護強度差異之特別需要，亦值作為我國未來個人資訊保護法制發展可能參考之立法模式之一。鑑此，聯徵中心除已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譯介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外，再委其譯介本處理原則暨其安全管理措施實務指針，供學者專家及金融領域各方參與者參考。今後聯徵中心自當繼續本諸服務社會之職志，編印發行系列金融與徵信叢書暨銀行經營相關之刊冊，並廣為推行，敬請各界先進賜正。